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再字第5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黃惠真

謝明星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對於本院於民國99年10月26日所為98年度訴字第240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24782 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27121 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刑事聲請再審狀（第13次）、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一)、(二)狀（第13次）所載。

二、按聲請再審者，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下稱佑達公司）、黃惠真與謝明星（下合稱再審聲請人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本院同意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民國99年10月26日以98年度訴字第2409號宣示判決筆錄判處再審聲請人等均有罪，且檢察官及再審聲請人等均未上訴而確定在案，有前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參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等向本院聲請再審，本院應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三、次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
02 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
03 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
04 項、第3項、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同一原
05 因」，係指據以聲請再審之同一原因事實而言。至於是否為
06 同一原因事實，則應就再次聲請再審之事由及其提出之證據
07 方法，與之前已為實體上裁定駁回之聲請互作比較，倘聲請
08 再審之原因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彼此相同者，即屬同一
09 原因事實，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反之，若其後之
10 再審聲請與之前再審聲請之原因事實或證據方法有一不同
11 者，即難認屬同一原因事實，自不受上開不得重行聲請再審
12 之限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又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
14 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
15 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為防止他人出於惡意或
16 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訴訟，有害判決之安定性，故立
17 有嚴格之條件限制。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業於104年1月23
18 日修正，並於同年2月6日生效，修法後放寬其條件限制，承
19 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
20 之中，而於判決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
21 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
22 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
23 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
24 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
25 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
26 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
27 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
28 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
29 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惟
30 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但反面言
31 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

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要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仍須以作成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固不待言，如受判決人提出者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該等事實、證據在判決確定前已業由原審法院本於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或提出，在審判程序中詳為調查之提示、辯論，則原審法院就該等業經調查斟酌之事實、證據，無論最終在確定判決中已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而有漏未審酌之情事，終究並非修正後新增訂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所指「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該等事實、證據仍非上開所謂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倘提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含原法院敘明無調查必要者），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如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亦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65號、第30號、第1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按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等情，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自非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二種，前者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與後者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有別。又非常上訴之提起，應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為限，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違背法令，係指顯然違背法律明文所定者及其審判程序或判決援用之法令有所

01 違背者而言。至事實之認定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縱原確定
02 判決認定之事實發生疑義，除合於再審條件應依再審程序救
03 濟外，第三審法院亦無從過問。即非常上訴制度，乃對於審
04 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程序，與因事實錯誤而設
05 之再審救濟制度有間（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98、33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是故若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理由中所指摘部
07 分，乃涉及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自非再審程序所得救
08 濟，而應另循非常上訴之途徑為之。

09 四、經查：

10 （一）再審聲請人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及移送併辦後，檢察官與再審聲請人等進行認罪協商，並經
12 本院同意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由本院於99年10月26日以
13 98年度訴字第2409號（下稱原確定判決）宣示判決筆錄判處
14 再審聲請人佑達公司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減為罰金3
15 萬元；再審聲請人黃惠真、謝明星均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6 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均應提供120小時之義務
17 勞務，且均應於100年1月26日前向公庫支付50萬元，嗣再審
18 聲請人等均未上訴而告確定在案等情，此有前揭判決書及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再審聲請人等不服該
20 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就原
21 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先後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再字第14號、1
22 03年度聲再字第42號等裁定以未有何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亦
23 查無顯然足以動搖有罪確定判決之情事為由而駁回；及以10
24 4 年度聲再字第28號、105年度聲再字第7號、106年度聲再
25 字第3號、106年度聲再字第38號、107年度聲再字第19號、1
26 08年度聲再字第8號、108年度聲再字第17號、109年度聲再
27 字第39號等裁定，以再審原因屬同一且為事實審法院判決前
28 已存在之證據為由而駁回，再審聲請人等不服各該裁定提起
29 抗告，再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抗字第699
30 號、104年度抗字第269號、105年度抗字第9號、105年度抗
31 字第620號、106年度抗字第671號、107年度抗字第388號、1

01 07年度抗字第933號、108年度抗字第380號、109年度抗字第
02 119號、110年度抗字第399號等裁定，駁回抗告在案。

03 (二)再審聲請人等固以下列附表所示之各項證據，向本院聲請再
04 審，惟查：

05 1.再審聲請人等所提出如附表編號1-①、③、④、3、5、7-
06 ①、10-②、12、15-①、16、17、18、26-②、③、④、34-
07 ③、41-②所示之證據，業經其等於附表「同一原因聲請再
08 審之出處」欄所示之各再審及抗告程序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及抗告時所援用，並經如
10 附表「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出處」欄所示之本院及臺灣高等
11 法院臺中分院以無再審理由駁回，此經本院依職權分別調取
12 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再審聲請人等仍援用此部分證據，
13 以同一證據及同一原因，再為本件再審之聲請，顯然違背程
14 序規定，為程序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規定，當
15 以裁定駁回之。

16 2.再審聲請人等所提出其餘附表所示之證據，雖非以同一原因
17 聲請再審，然細究各項證據內容：

18 (1)附表編號1-②係再審聲請人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經臺
19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839號裁定撤銷原裁定
20 (本院110年度聲更一字第4號)，發回本院之刑事裁定書；
21 編號9、14係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核發再審聲請人謝明
22 星、黃惠真迄至110年6月10日已核定開徵案件，均無欠繳本
23 稅及罰鍰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編號26-①、36-
24 ③、44係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7月8日函覆佑達公司，關於
25 再審聲請人謝明星、黃惠真迄至110年7月8日為止，並無經
26 該院承審之刑事案件裁判紀錄；編號30-②、40、42、53係
27 再審聲請人謝明星於110年3月30日、110年5月14日、110年8
28 月4日、110年8月10日、110年9月22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9 申請調閱佑達公司、詮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下稱詮達公
30 司）營業稅務資料之申請書、簽收單及資料使用費繳款收
31 據；編號31-③、④、⑤、51-③、④、⑤係本院函送109年

01 度聲再字第39號聲請再審案件，再審聲請人等提出刑事聲請
02 再審補充理由狀(四)繕本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等，或本院11
03 0年度聲字第323號佑達公司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
04 109年度聲再字第39號聲請再審一案，因再審聲請人等提起
05 抗告，檢卷送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核收之函文；編號31
06 -⑥係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9號聲請再審案件之訊問筆錄。
07 另附表編號31-②、51-②係財政部於109年8月12日函知財政
08 部中區國稅局（副本：佑達公司），關於該公司申請退還91
09 至96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經向財政部提起訴
10 願，並經駁回後，因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該公司申請
11 退還91至96年度自行繳納款項1718萬3688元，依行政程序法
12 第17條規定，移請核處；編號31-⑩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1
13 10年3月9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再審聲請人謝明星寄送至財政部
14 部長信箱之陳情信函，其內容略以：佑達公司聲請退還自繳
15 稅款，案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在案，佑達公司及國稅局應受
16 其既判力拘束；編號31-⑬、51-⑥係法務部於109年1月8日
17 就再審聲請人謝明星聲請國家賠償案件，以該案事涉司法審
18 判業務，移請司法院秘書長卓處之函文；編號32、33係再審
19 聲請人等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再
20 字第39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等不服提起抗告後，經臺灣
21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399號裁定抗告駁回之裁
22 定書；編號34-①、45、48係佑達公司於110年5月14日、110
23 年8月18日、110年8月26日向財政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法
24 一科、審四科、審三科、政風室、監察室、民權所、法務部
25 調查局、司法院秘書長等提出之陳情狀。編號36-④、⑤係
26 監察院於104年3月19日，函請財政部就再審聲請人謝明星主
27 張該部查核佑達公司、銓達公司之帳簿及憑證，涉有虛構及
28 誤導事實，意圖使該公司負責人受刑事處分等情，說明案情
29 始末，及財政部於104年3月24日函請佑達公司就其上開向監
30 察院陳訴內容，詳予敘明案情始末之函文；編號52係臺中高
31 等行政法院於110年9月9日檢送該院108年度訴字第201號詮

達公司等3原告與行政院等12被告間退還稅款事件卷證，及
詮達公司等3原告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8被告間退還稅款事
件卷證予最高行政法院之函文；編號54-①、②係財政部中
區國稅局於100年3月4日、3月8日，函覆詮達公司清算人黃
惠真，說明該局已就黃惠真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
察官以97年度偵字第24782號案件提起公訴後，由本院以98
年度訴字第2409號宣示判決，另詮達公司無進貨事實取具迪
倫有限公司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故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
捐，業經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41號判決在
案，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等情之函文。另附表編號2、4、1
3、15-②至⑤、19至25、27、28、29、30-①、31-①、⑦至
⑨、⑪、⑫、⑭、⑮、37至39、43、46、47、49、50、51-
①、55所示之證據，或為再審聲請人等於他案件之書狀、卷
宗封面、裁判書、歷年裁判整理、刑事告訴狀及存證信函，
或為其自行查找之另案裁判書、法院判決要旨、司法國是會
議法務部提案內容、立法院院會紀錄、再審聲請人謝明星、
黃惠真前案資料、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說明及新聞資料等，
該等資料無法作為推理未知事實真實性之素材，本質上不具
證據性質，難謂係「新證據」。

(2)附表編號10-①、③至⑥、11、34-⑤、41-①、③至⑤係佑
達公司於93、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涉嫌虛報薪
資費用而短漏報所得稅額，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處以
罰鍰之裁處書，及佑達公司為此於97、98年間，與財政部臺
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間之往來函文；編號30-③至
⑥、⑧係詮達公司於100年間，以本案因稅捐規劃與稅捐認
知與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見解不同而產生稅捐罰鍰問
題，主張本件業經本院98年度訴字第2409號即原確定判決在
案，請求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優先原則，及釐清犯罪事
實及確認稅額後，再以該公司清算完成後之賸餘資產繳納稅
額，或申請更正9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為此與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或財政部間之往來函文；編號30-

01 ⑦係財政部於99年11月19日函知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02 等，關於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因虛報成本費用涉及逃漏稅捐，
03 經法院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對公司科以罰金，除法律
04 另有規定外，基於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不得再依所得稅法
05 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之說明；編號34-②係財政部中
06 區國稅局就再審聲請人謝明星於110年間，向財政部中區國
07 稅局申請調閱公文函及與迪倫有限公司支票明細等資料，為
08 此與再審聲請人謝明星間之往來函文；編號34-④、35-②、
09 ③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或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就
10 再審聲請人佑達公司或謝明星於101年間，申請調閱與迪倫
11 有限公司支票明細及發票等資料，為此與再審聲請人佑達公
12 司或謝明星間之往來函文；編號35-①、④係佑達公司涉嫌
13 於94、95年間取得迪倫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
14 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而逃漏營業稅，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
15 局處以罰鍰之裁處書，及佑達公司為此於97年間，與財政部
16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間之往來函文；編號35-⑤、
17 ⑥係佑達公司於97年7月1日向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
18 稽徵所申請提供違章事證，及民權稽徵所檢送該公司營業稅
19 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處分書之申請
20 書及函文；編號54-③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
21 所於97年8月14日函請詮達公司清算人黃惠真，就該公司所
22 提示94、95年度取得迪倫有限公司不實進項憑證之相關資
23 料，於97年8月20日前補正相關資料之函文。再審聲請意旨
24 雖認上開裁處書或公文內容多有不符事實之處，然依其內容
25 觀察，均屬一般公文往返、行政函釋或裁處書等，並非推翻
26 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罪刑之證據，自非屬足生影響於原確定判
27 決之重要證據。

28 (3)另附表編號6、7-②、8係經濟部核准佑達公司於96年6月8日
29 變更公司負責人為再審聲請人謝明星，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30 理委員會核准佑達公司因變更負責人而申請換發財產保險經
31 紀人職業證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函文及有限公司變更登

01 記表；附表編號36-①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
02 所檢送迪倫有限公司94、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03 等資料影本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並說明迪倫有限公司係
04 94年間設立，其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按同業利潤標準核
05 定，若原申報李永宏等人薪資係屬不實，則無逃漏稅捐金
06 額，其95年度並未列報任何薪資及直接人工，故無虛報費用
07 逃漏稅額之情事；編號36-②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
08 覆本院，關於迪倫有限公司於94年7至10月、95年3至8月開
09 立統一發票27張均已申報，其相關94年度營業稅均已繳清，
10 95年度則均為留抵稅額之說明。再審聲請人等據此主張此為
11 迪倫有限公司係合法公司之證明，及再審聲請人黃惠真於96
12 年間並非佑達公司負責人等情，然依其內容，仍無法排除佑
13 達公司或詮達公司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之94至95年間有虛增薪
14 資、營業費用之事實，是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上開事證，無論
15 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
16 斷，客觀上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
17 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聲
18 請再審所應具備之確定性、顯著性或明確性要件，難認有再
19 審理由。再審聲請人等另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判決違背法令，
20 據以聲請再審云云，乃屬原判決適用法律妥適與否之問題，
21 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顯非再審事由，併此敘明。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等依前揭證據聲請再審，或違背再審
23 程序規定，或與聲請再審要件不符，其等聲請一部不合法，
24 一部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1項，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
29 法官 吳欣哲
30 法官 孫藝娜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譚鈺陵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卷證出處	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出處
1	①本院98年度訴字2409號宣示判決筆錄	聲請再審狀第39至61頁	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9號聲再證編號1
	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839號刑事裁定	聲請再審狀第69至72頁	
	③網路新聞列印資料【立法院三讀刑訴法被告有閱卷權】	聲請再審狀第73頁	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9號聲再證編號9
	④本院刑事庭108年5月22日中院麟刑有108聲再8字第1080041861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75頁	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9號聲再證編號9-2
2	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9號刑事判決	聲請再審狀第77至91頁	
	②司法院法院資訊檢索系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9號歷審裁判查詢結果】	聲請再審狀第93頁	
3	①佑達公司97年7月17日申請書	聲請再審狀第95頁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399號（110年3月22日刑事聲請再審抗告補充理由（一）狀抗證11）
	②財政部105年4月1日台財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97頁	
	③財政部賦稅署105年4月11日臺稅稽徵字第1050401093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98頁	
	④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書	聲請再審狀第99至103頁	
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再字第4號判決	聲請再審狀第105至134頁	
5	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24782號起訴書第1頁	聲請再審狀第136頁	108年度聲再字第8號聲再證編號5-1、5-2
	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2712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第1頁	聲請再審狀第135頁	

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17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08621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137頁	
7	①經濟部96年6月8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0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139頁	104年度聲再字第28號聲再證編號20
	②佑達公司變更登記表(96.6.8經授中字第09632255800號)	聲請再審狀第140頁	
8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6年6月29日中區國稅民權三字第096300502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141至142頁	
9	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6月10日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黃惠真】	聲請再審狀第143頁	
	②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6月10日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謝明星】	聲請再審狀第144頁	
10	①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97年8月29日97年度財營所字第&ZZZZ; 0000000000號裁處書	聲請再審狀第145頁	
	②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7年2月1日中區國稅民權一字第0970012966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146頁	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19號聲再證編號13
	③佑達公司97年1月24日佑達(97)臨字第097000001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147頁	
	④佑達公司97年2月21日佑達(97)臨字第097000003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148頁	
	⑤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97年2月27日中區國稅三字第090000000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149頁	
	⑥佑達公司97年3月6日佑達(97)臨字第097000006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150頁	
11	①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97年8月28日97年度財營所字第&ZZZZ; 00000000000號裁處書	聲請再審狀第151頁	
	②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7年1月21日中區國	聲請再審狀第152頁	

	稅民權一字第0970000675號 函		
	③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 權稽徵所97年2月1日中區國 稅民權一字第0970012965號 函	聲請再審狀 第155頁	
12	①標題「抗證12」，引述財政 部電子民意信箱108年2月22 日寄發予謝明星信件內容之 書狀	聲請再審狀 第157至159 頁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 度抗字第399號（110年3月22 日刑事聲請再審抗告補充理由 (二)狀抗證12）
	②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查 緝案件調查報告書	聲請再審狀 第161至166 頁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 度抗字第399號（110年3月22 日刑事聲請再審抗告補充理由 (二)狀抗證13）
13	大法官釋字第740號解釋列印資 料	聲請再審狀 第167至170 頁	
14	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6月1 0日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 表【謝明星】	聲請再審狀 第171頁	
	②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6月1 0日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 表【黃惠真】	聲請再審狀 第172頁	
15	①臺中高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1 9號刑事裁定	聲請再審狀 第173至189 頁	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9號聲 再證編號3
	②刑事聲請再審聲明抗告狀 （第11次）	聲請再審狀 第191至192 頁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 度抗字第119號聲請再審案件 之抗告狀及補充理由狀
	③刑事聲請再審聲明抗告補充 理由（一）、（二）、（三 狀（第11次）	聲請再審狀 第193至194 頁、第197至 200頁	
	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 字第516號行政訴訟確認訴訟 （給付訴訟）聲請閱卷狀	聲請再審狀 第195頁	
	⑤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 字第516號第一審卷宗封面影 本	聲請再審狀 第196頁	

1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41號行政判決	聲請再審狀 第201至210 頁	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9號聲 再證編號3
1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92號判決	聲請再審狀 第211至220 頁	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9號聲 再證編號3
18	①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52 0號刑事判決要旨	聲請再審狀 第221頁	本院105年度聲再字第7號聲再 證編號66
	②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70 號刑事判決	聲請再審狀 第222至224 頁	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9號聲 再證編號6
19	本院96年度中簡字第3701號刑事 判決	聲請再審狀 第225至229 頁	
20	①本院97年度中簡上字第275號 刑事判決	聲請再審狀 第231至234 頁	
	②司法院法學資訊檢索系統 【臺中高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 2049號歷審裁判查詢結果】	聲請再審狀 第235頁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 訴字第2049號刑事裁定、刑事判 決	聲請再審狀 第237至245 頁	
22	①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0 2號刑事判決	聲請再審狀 第247至248 頁	
	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 度上更(一)字第231號刑事判決	聲請再審狀 第249至252 頁	
23	本院108年度訴第1142號刑事判 決(李鑫連無罪部分)	聲請再審狀 第269至274 頁	
24	本院108年度訴第1142號刑事判 決(李鑫連有罪部分)	聲請再審狀 第275至292 頁	
25	再審聲請人謝明星、黃惠真被告 提示簡表	聲請再審狀 第293至294 頁	

26	①臺灣高等法院110年7月8日院彥文敬字第1100003782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295頁	
	②本院99年10月19日中院彥刑信98訴2409字第104699、10470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297、299頁	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8號聲再證編號9-1、9-3
	③佑達公司99年10月11日佑達臨總字第099000002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298頁	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8號聲再證編號9-2
	④詮達公司99年10月12日佑達臨總字第099000001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300頁	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8號聲再證編號9-4
27	司法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法人犯罪」法務部106年3月30日提案內容、第三分組第六次會議「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檢討」法務部106年5月10日提案內容、第二分組第二次增開會議「檢討行政罰之訴訟機制（如：確保高額行政罰鍰得到）」法務部106年6月3日提案內容、第一分組第六次會議「再審與非常上訴制度的檢討」法務部106.5.16提案內容	聲請再審狀第301至322頁	
28	佑達公司及詮達公司99年至110年提行政訴訟〈撤銷訴訟暨確認訴訟（給付訴訟）〉歷年裁判	聲請再審狀第323至328頁	
29	佑達公司、詮達公司及謝明星對趙榮芳等人110年4月30日刑事告訴狀（第7次）	聲請再審狀第329至340頁	
30	①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刑事裁定	聲請再審狀第341至342頁	
	②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檔案應用申請書、簽收單	聲請再審狀第343至345頁	
	③詮達公司100年8月28日詮達臨總字第100000012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346頁	
	④詮達公司謝明星寄送信函予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之信封影本（100年8月30日）	聲請再審狀第347頁	

	⑤詮達公司100年8月8日詮達臨總字第100000011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348至349頁	
	⑥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100年8月10日中區國稅徵字第10000000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350頁	
	⑦財政部99年11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90041092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351頁	
	⑧詮達公司100年4月29日詮達臨總字第100000008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352頁	
31	①臺中何厝郵局110年4月12日00210號存證信函（寄件人：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詮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謝明星等）	聲請再審狀第353至354頁	
	②財政部109年8月12日台財法字第1090064026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355頁	
	③本院110年1月26日中院麟刑平109聲再39字第1100006477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356頁	
	④本院110年4月6日中院麟刑平109聲323字第1100023855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357頁	
	⑤本院110年4月6日中院麟刑平109聲再39字第1100023863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358頁	
	⑥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9號訊問筆錄第1頁	聲請再審狀第359頁	
	⑦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1號行政訴訟補正（二）狀、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	聲請再審狀第360至361頁	
	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642號民事裁定第1頁	聲請再審狀第362頁	
	⑨110年3月2日聲請書（第4次）	聲請再審狀第363至364頁	
	⑩2021年3月9日財政部部長信	聲請再審狀	

	箱回覆內容	第365頁	
	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國賠字第3號拒絕賠償理由書	聲請再審狀第366頁	
	⑫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國賠字第2號拒絕賠償書	聲請再審狀第367頁	
	⑬法務部109年10月8日法律決字第10900643570號移文單	聲請再審狀第368頁	
	⑭108年11月15日行政訴訟聲請合憲判決抑違憲判決狀(第1頁)	聲請再審狀第369頁	
	⑮國家賠償請求書(109年第1次)第1頁	聲請再審狀第370頁	
3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399號刑事裁定	聲請再審狀第371至375頁	
33	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9號刑事裁定	聲請再審狀第383至395頁	
34	①佑達公司函(110年5月14日遞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聲請再審狀第397至398頁	
	②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5月12日中區國稅民權銷售字第110000000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399頁	
	③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7年2月13日中區國稅民權一字第0970002237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400頁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399號(110年3月22日刑事聲請再審抗告補充理由(一)狀抗證10)
	④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1年1月9日中區國稅民權三字第1010050328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401頁	
	⑤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7年12月19日中區國稅民權一字第097006390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402頁	
35	①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97年6月18日97年度財營業字第&ZZZZ; 00000000000號處分書	聲請再審狀第403頁	

	②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101年1月6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1000000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404頁	
	③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1年1月5日中區國稅民權三字第1010000301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405頁	
	④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7年2月27日中區國稅民權三字第0970002745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406至407頁	
	⑤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7年7月4日中區國稅民權三字第0970030951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408頁	
	⑥佑達公司97年6月30日申請書	聲請再審狀第409頁	
36	①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97年10月9日中區國稅東山一字第0970020932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411頁	
	②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99年2月6日中區國稅四字第0990000000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412頁	
	③臺灣高等法院110年7月8日院彥文敬字第1100003782號函(同編號26)	聲請再審狀第413頁	
	④監察院104年3月19日院台業三字第104016122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419頁	
	⑤財政部104年3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400054580號函	聲請再審狀第420頁	
37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34號再審之訴110年7月22日遞送相關書狀、證物說明	聲請再審狀第421至422頁	
38	①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47號再審之訴110年8月2日遞送相關書狀、證物說明	聲請再審狀第423至424頁	
	②110年4月30日刑事告訴狀	聲請再審狀	

	(第7次) 翻拍照片	第425頁	
39	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25期院會紀錄	聲請再審狀第427至435頁	
4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檔案應用申請書	聲請再審狀第437至440頁	
41	①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98年9月15日98年度財營所字第&ZZZZ; 00000000000號裁處書	聲請再審狀第441頁	
	②佑達公司97年2月21日佑達(97)臨字第000000000號函(受文者: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聲請再審狀第443頁	本院106年度聲再字第38號聲再證編號22
	③佑達公司97年2月21日佑達(97)臨字第097000004號函(受文者: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聲請再審狀第444頁	
	④佑達公司97年3月7日佑達(97)臨字第097000007號函(受文者: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聲請再審狀第445頁	
	⑤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7年12月19日中區國稅民權一字第0970063900號函及所附承諾書	聲請再審狀第446至447頁	
4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檔案應用申請書(110年4月16日、110年5月14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檔案應用簽收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自行繳納款項統一收據、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等(日期:110年8月10日、110年8月4日)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一)狀、本卷院二第37至53頁	
43	刑事告訴狀(第2次)(110年8月30日遞狀)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一)狀、本院卷二第55至60頁	
44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7月8日院彥	刑事聲請再	

	文敬字第1100003782號函（同編號26）	審補充理由 （一）狀、 本院卷二第61頁	
45	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8月23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101010539號函 ②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110年8月18日佑達臨總字第110000034號函、110年8月26日佑達臨總字第110000035號函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 （一）狀、 本院卷二第63至74頁	
46	①行政訴訟確認訴訟、給付訴訟上訴補充理由（一）狀（110年8月30日遞狀、第1頁） ②行政訴訟確認訴訟、給付訴訟抗告補充理由（一）狀（110年9月1日遞狀、第1、2、3、24頁）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 （一）狀、 本院卷二第75至80頁	
47	①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②《國家賠償法》將大翻修 急職法官、檢察官侵害人權應賠償之網路新聞列印資料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 （一）狀本院卷二第81至88頁	
48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110年9月6日佑達臨總字第110000036號函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 （一）狀、 本院卷二第89至90頁	
49	①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聲請退還自繳款946萬5490元之聲請書（110年9月6日遞狀、第5次） ②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聲請退還自繳款771萬8198元之聲請書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 （一）狀、 本院卷二第91至94頁	

	(110年9月6日遞狀、第5次)		
50	刑事告訴狀(第3次)(110年9月9日遞狀)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 (一)狀、本院卷二第95至110頁	
51	①臺中何厝郵局110年4月12日000210號存證信函(寄件人: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詮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謝明星等)(同編號31-①)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 (一)狀、本院卷二第111至118頁	
	②財政部109年8月12日台財法字第10900640260號函(同編號31-②)		
	③本院110年1月26日中院麟刑平109聲再39字第1100006477號函(同編號31-③)		
	④本院110年4月6日中院麟刑平109聲323字第1100023855號函(同編號31-④)		
	⑤本院110年4月6日中院麟刑平109聲再39字第1100023863號函(同編號31-⑤)		
	⑥法務部109年10月8日法律決字第10900643570號移文單(同編號31-⑬)		
52	①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9月9日中高行110年9月9日中高行金義108訴00201字第0000000697號函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 (二)狀、本院卷二第137至142頁	
	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9月9日中高行110年9月9日中高行金義108訴00201字第0000000698號函		
5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檔案應用申請書(第5、6、7、9筆)(申請日期:110年9月22日)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 (二)狀、本	

		院卷二第143至149頁	
54	①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100年3月4日中區國稅法字第10000000000號函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二)狀、本院卷二第151至149頁	
	②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100年3月8日中區國稅法字第10000000000號函		
	③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7年8月14日中區國稅民權三字第0970009167號函		
5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確認訴訟-原告佑達公司、詮達公司、被告中區國稅局，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訴訟，確認非「自然人」犯罪事實相關證據資料封面(110年12月27日)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二)狀、本院卷二第155至158頁	